

中美5起重点追逃案突破4起

事实再次表明：海外不是避罪天堂，外逃只是黄粱一梦



▲7月11日，在北京首都机场，许超凡（右二）被强制遣返回国。
新华社图



◀2016年11月，“百名红通”头号嫌疑人杨秀珠回国投案自首。

连线

中美5起重点追逃案件突破4起

许超凡等红通人员的归案，是我国大力推进反腐败国际执法合作的一个重要成果。

成立于1998年的中美执法合作联合联络小组，是中国与外国建立的第一个双边执法合作机制。2014年12月，中美执法合作联合联络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确定了杨秀珠、王国强、黄玉荣、许超凡、乔建军等5起中美合作追逃追赃重点个案，许超凡的归案标志着其中4起得以成功突破。

2014年12月，辽宁省凤城市委原书记王国强，从美国洛杉矶回国投案自首。

2015年12月，河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原党委书记、河南省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黄玉荣回国投案自首。

2016年11月，“百名红通人员”头号、浙江省建设厅原副厅长杨秀珠回国投案自首。

另据了解，最后一名重点追逃对象中储粮河南分公司周口直属库原主任乔建军及其前妻赵世兰已在美国被提起刑事诉讼。

案发

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银行资金盗窃案

许超凡为当年轰动一时的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特大贪污挪用公款案的主犯。

2001年10月初，中国银行在首次对全国计算机实现联网监控时，发现账目超过4.8亿美元联行资金的缺口，事发地点被锁定在广东江门市的开平市。10月12日，银行方面发现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前后三任行长许超凡、余振东、许国俊下落不明，随即向有关部门报案。经紧急侦查，发现涉嫌挪用巨款的这三任行长已潜逃到香港，随后转机到了加拿大、美国。“中国银行开平支行案”，被称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银行资金盗窃案。

追逃

发出红色通缉令

许超凡等3人外逃之后，中方立即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出红色通缉令，并通过国际执法合作，开展对3人的追逃追赃工作。

2004年，通过中美执法合作，余振东被遣返中国，这是中美司法合作的第一个成功案例；2009年，许超凡和许国俊被美法院以洗钱、诈骗、伪造护照和签证等罪名，分别判处25年和22年监禁。中方为此案向美方提供了有力证据。

“许超凡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重点关注的逃外人员，该案涉案金额巨大、时间跨度很长、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国际社会高度关注。”中央追逃办有关负责人表示，许超凡的归案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追逃追赃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和顽强意志。

观察

负隅顽抗没出路，接受遣返是正途

和妻子邝婉芳一样，许超凡终究没能逃脱回国归案的结局。7月11日下午，外逃美国17年之久的职务犯罪嫌疑人许超凡被强制遣返回国。这是国家监委成立以来首次从境外遣返外逃腐败分子，是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的重大胜利，再次彰显了党中央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鲜明立场和顽强意志，释放了追逃追赃工作驰而不息、久久为功的强烈信号，给仍在外逃和企图外逃的腐败分子又敲了一记响钟！

许超凡案不仅取得了追逃工作的成功，也实现了追赃工作的重大突破。办案单位和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运用执法合作、国际民事诉讼等方式，先后从境内外追回许超凡涉案赃款20多亿元人民币。这一案例也被世界银行、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列为成功实践。在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中，通过境外民事诉讼加大追赃工作力度，在追缴外流腐败资金的同时，斩断外逃人员的经济来源，以民事追赃促刑事追逃是一条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许超凡案追赃工作的胜利，既最大限度挽回了国家的经济损失，又为遣返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了保障。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在党中央追逃追赃的坚定决心和反腐败合作日益扩大的“朋友圈”面前，纵使是能外逃17年的许超凡也难逃被遣返回国的命运。事实再次表明，海外不是避罪天堂，外逃只是黄粱一梦。

■综合新华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的领导下，中央追逃办统筹各方力量，发挥外交、司法、执法、反洗钱和反腐败等部门和广东省作用，以锲而不舍的精神开展了长达十多年的追逃追赃工作。中美执法合作联合联络小组反腐败工作组将许超凡案确定为两国重点追逃追赃案件，双方密切协作，全力推进。在中美执法合作强大压力和政策感召下，许终于接受遣返安排。

